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编号：BDCYS2024019

因权利人声明遗失，现予以公告，如有异议，请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沧源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书面提出，逾期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办理该不动产权证书补办手续。

不动产权证书	权利人	不动产权类型	不动产坐落
沧 林政字(2008)第 20925 号	贺丙	林地使用权/森林或林木 所有权	沧源县勐董镇勐董社区芒 勐组

地址：沧源佤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（摸你黑广场 3 号楼）

联系方式：0883-7122608

沧源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 年 2 月 27 日